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465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「xxxxxx」拍賣代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新竹市政府查處，並經該府查認系爭酒品所在地係本市，爰移由本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.....直購.....議價 直購價\$1,300.....運費規則 郵寄掛號（單件運費\$150）、「宅配.....付款方式.....商品狀況 全新品 所在地區 台北市.....。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、運費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○○○會員「xxxxxxx」個人詳細資料。經該公司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8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會員姓名為訴願人，行動電話號碼為「xxxxxx」（與訴願人於訴願書之寄件信封所載相同）。另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107 年 4 月 23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財

菸字第 10760011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3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

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係訴願人於尾牙抽中之禮品，因不知法令才上網拍賣換取生活費，係初犯且僅 1 瓶，且該廣告 107 年 3 月已下架，未銷售成功，情節輕微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商品狀況、價格及購買方式等，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

定

，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46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
下
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
5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4652 號函，惟該
函

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4653 號裁處書及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
文，且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並檢附該裁處書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
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
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
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
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
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
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
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
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
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
在此限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
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
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.....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、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
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
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

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初犯，單純將用不到之禮品上網拍賣換取生活費，且僅 1 瓶無營利意圖，該廣告 107 年 3 月底已下架，未銷售成功，未對青少年健康造成危害，違規情節及所生影響輕微，應受責難程度甚低，又不知法令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並查得，有民眾以「xxxxx」拍賣代號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單價等內容，並經系爭網站業者○○台灣分公司提供用戶姓名（即訴願人）及電話號碼。復經電信業者查復，該電話號碼持機人即訴願人，且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，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、○○台灣分公司 107 年 4 月 18 日電子回復郵件、遠傳公司 107 年 4 月 23 日查復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網站販售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初犯，不知法令，僅為換取生活費且僅 1 瓶，無營利意圖，廣告亦已下架而未售出酒品，違規情節及所生影響輕微，應受責難程度甚低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罰鍰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於網路上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

第 1 項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

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名稱、單價、運費及購買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任何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

55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
法

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
違誤。

- (二) 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
輕或免除其處罰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
得知法規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另訴願人縱事
後將系爭廣告下架，亦屬事後改正作為，訴願人亦難據此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
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
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